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1020 版面：二版

(八) 程工造再壇體



源正高

體育發展 要能連成一氣

日本對於體育行政會如此規劃，最主要的目的，就是要避免政府在社會體育的執行上，行政管理體制過度集中在中央政府，使得政府陷入大量的事務性工作之中，而影響到行政效率，所以才採結合型的管理體制，使每一項既定政策及目標，都能有效的達成。

日本政府對社會體育指導員管理中，很重視諮詢機構的作用，文部省的保健體育審議會，不僅是社會體育的諮詢機構，同時也是重要的決策機構，他們的決策方式是透過諮詢，再依每個階段的需要，向全國公布體育政策，使得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能充分的銜接。

我國在體委會成立之前，體育行政的執行權，與日本相同，是由教育部體育司負責，但在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的銜接上，就無法發揮到像日本的效率，是

我國社會體育，也就是競技項目，不是集中在學生身上，就是完全脫離正常的運行軌道，造成「小時了了，大未必佳」的情況一再發生，我們投身競技項目的運動員，真的都是「小時了了，大未必佳」嗎？當然不是，但為何會出現這種結局？就是體制上的關係，嚴格來講，也是政府相關部門不是很重視體育發展所出現的現象。

日本的社會體育指導員除了有級別及項目的劃分外，在基本的資格限定，也在二十歲以上，且每四年為一有效期，取得資格者，每四年都得重新接受資格鑑定，若超過一年沒有再接受鑑定的程序，就會被取消資格。

由文部省培養出來的社會體育指導員，包括有社區體育指導員、商業體育指導員、競技體育指導員、少年體育指導員、活動計畫指導員及休閒體育指導員六個類別，其中前面三項屬於單項協會

的社會體育指導員，在日本體協監督、單項協會管理下，列有三十個項目左右的主要對象，後面三項為跨類別的社會體育指導員。

在這一套政策運行下，日本文部省規定，大學體育專業科系畢業生，相當於獲得社會體育指導員初級資格，並可任職一年，若申請高一級的資格時，可免修及免試大學修過的課程，但仍需每四年接受一次鑑定測驗。

日本厚生省及勞動省培養出來的健康運動指導員，基本資格是大學體育系畢業生、或醫學系保健、復健等專業學歷者，從這裡培養出的體育指導員，服務（也就是任職的工作環境）的主要對象是大企業，提供健身、保健的指導。

日本也是靠這一層體系，把整個體育發展，緊密地與社區及企業界結合在一起。（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）